（上接B042版）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公开资料，松瓷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松瓷机电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松瓷机电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调增为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在综合考虑松瓷机电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订单充裕、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增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部分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董事、董事书秘书周永秀女士回避投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4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3.30%、3.3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实施主体变更的项目名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之叠片机”、“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

为充分调动各子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加速推进子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进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决定对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合伙企业持有智能装备和光学应用股权的形式完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实施主体为智能装备，智能装备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系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2022年9月，奥特维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相关借款由智能装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实施主体为光学应用，光学应用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系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2022年11月，奥特维以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光学应用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相关借款由光学应用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4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为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加速推进子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进程，智能装备、光学应用决定对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合伙企业持有智能装备和光学应用股权的形式完成。智能装备和光学应用通过增资，引进合伙企业成为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能装备的股权的比例由100%变更至82.37%；公司持有光学应用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至76.92%。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智能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82.37
2	无锡奥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0.80
3	无锡奥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85
4	无锡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1.73
5	无锡奥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	2.07
6	无锡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00	2.43
7	无锡奥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	1.69
8	无锡奥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000	3.30
9	无锡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500	4.76
10	合计	3,641.95	100.00

光学应用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0	76.92
2	无锡奥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9.23
3	无锡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9.23
4	无锡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4.62
5	合计	1300.0000	100.00

因智能装备和光学应用实施股权激励，将使得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之叠片机”、“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借款将从无息借款调整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智能装备、光学已有募集资金借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息，未来募集资金借款自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议案投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装备和光学应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对智能装备持股比例由100%变更至82.37%，公司对光学应有持股比例由100%变更至76.92%，智能装备、光学应用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相关募集资金借款将从无息借款调整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资料》；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资料》；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96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72.00－1.5963＝70.4037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72.00元/股调整为70.4037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72.00元/股调整为70.4037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9,145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8,571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0,574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6.00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50.1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5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63%；预留授予5.8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37%。

3、授予价格：70.4037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70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9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0%。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10月8日	70.4037元/股	50.195万股	470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11月15日	70.4037元/股	3.235万股	46人
2022年8月29日	70.4037元/股	2.57万股	50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60	2022年11月8日	104.40元/股	14.715万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75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5	2022年12月7日	72.00元/股	13.416股	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毕，授予价格由104.4元/股调整为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9,145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8,571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0,57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6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49名，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8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7日。

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0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44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4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357,544.79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719,727.47元，同比2020年增长358.76%。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余4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余4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60名，其中11人离职，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人员获授的共11,545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0名，其中3人离职，1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上述人员获授的共1,976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21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49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145股（首次授予部分44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8,571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4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0,574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